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2006.3.15 觀光休閒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2006.5.24 教務會議通過

2006.10.31 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2007.01.03 教務會議通過

2011.06.09 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本院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之規定，設立「觀光休閒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由院長及院內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、本院學生代表一人、學界代表一人、校友代表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公部門代表一人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，院長為召集人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三、召集人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。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 1. 協調及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 2. 各系專業必修、必選課程之審議。
  3. 跨系學程課程之審議。
  4.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